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77號

上訴人 斯馬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司馬特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博安（原名：林昱安）

被上訴人 黃士恩

陳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證（見本院卷三第111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三第117至12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2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游舜傑